

汕头大学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2018年5月修订）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加强本科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要求，在培养学生创业意识、创业精神的同时，加强学生创业实践能力的培养，以创业促进就业，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汕头大学学生创业基金（以下简称“创业基金”）是用于扶持我校学生自主创业的专项资金，属非营利公益性基金。

第二条 创业基金来源

汕头大学学生创业基金每年由学校预算拨入，或通过汕头大学教育基金会接受包括校友在内的社会人士捐款。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汕头大学学生创业基金由汕头大学学生创业园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汕头大学学生创业园管理委员会下设汕头大学学生创业园管理办公室，与创业学院合署办公，负责接受创业基金资助的申请等工作。创业园管理委员会及创业园管理办公室的具体职责详见《汕头大学学生创业园管理办法（试行）》（汕大发〔2018〕90号）第三条、第四条的要求。

第四条 汕头大学创业园管理委员会成立创业基金资助申请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校内外有关管理、财务、审计、

技术、法律、市场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创业基金资助的项目，从市场前景、可行性、创业团队管理能力、创业团队资金情况及创业成效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三章 创业基金使用范围与额度

第五条 创业基金使用范围

包括场租费用、日常费用补充以及奖励部分，具体使用范围如下：

（一）场租费用

用于支付 789 号楼学生实训场地及独立孵化区等的部分租金。

（二）日常费用补充

用于支付水电费、通讯费以及创业团队成员劳务费，购买实验耗材等；每支创业团队月资助总额不超过 2000 元，人均月资助 500 元，其中劳务费支出不能超过该项经费的 60%。

（三）奖励部分

按发票营业额的 10% 予以奖励，每半年评审一次，每次奖励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入园企业在经营每满半年时，可凭经营情况资料，向创业园管理办公室申请奖励资金，由创业园管理办公室报汕头大学创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审批。

第六条 创业基金资助额度

每个创业项目申请的总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

第四章 创业基金申请对象与条件

第七条 创业基金申请对象

创业基金面向在校学生，以及毕业后五年内的学生开放。根据基金使用范围情况，具体如下：

（一）场租费用

所有入园企业均可申请，但仅限于支付 789 号楼独立孵化区及学生实训场地租金。

（二）日常费用补充及奖励部分

1. 资助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创业团队成员中在校学生所持股份不低于 30%；（2）注册成立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学生。

2. 资助时间：仅限于创业企业入园第一年度。

第八条 创业基金申请条件

（一）创业团队成员为在校学生的，须征得家长书面同意，研究生还需征得导师书面同意，经所在学院审核推荐。

（二）创业团队成员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成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创业团队具备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

（四）创业团队所组建的创业企业须经属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到国地税局采集信息备案，并按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制定符合本企业的章程、实施对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 创业企业研究、开发、生产的项目或产品一般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参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范围。

(六) 创业项目关键技术(如专有技术、专利技术、经鉴定的科技成果等)应产权清晰。

(七) 创业团队具有完整的创业计划。创业团队核心成员为在校学生的,其创业计划书需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

1. 在校级以上赛事中获奖的创业方案;
2. 在个人获得的国家专利基础上形成的并经2名以上副教授(创业导师)推荐的创业方案;
3. 在学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获得优秀评价的项目并经指导老师和2名以上副教授(创业导师)推荐的创业方案;
4. 经学校学生创业基金资助申请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创业方案。

(八) 创业团队自愿遵守学校有关创业方面的相关制度并自觉接受学校学生创业园管理办公室的管理。

第五章 创业基金申请材料与程序

第九条 创业基金申请材料

创业团队(或个人)向学校学生创业园管理办公室提交《汕头大学学生创业计划书》以及其它相关材料。

第十条 创业基金申请程序

(一) 创业园管理办公室在对《汕头大学学生创业计划书》

和其它材料审核符合申请要求后，提交学校学生创业基金资助申请评审委员会评审。

(二) 创业园管理办公室将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提请创业园管理委员会批准，并通知学生。

(三) 获准资助项目在三个月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四) 创业园管理办公室核准有关手续后，按规定为创业团队办理使用资助资金的手续。

(五) 学校财务部门办理手续。

第六章 创业基金的监督

第十一条 创业基金的监督

(一) 创业基金必须专款专用。

(二) 受助企业每年必须向学校创业学院提交财务报表，自觉接受创业学院和学校财务管理服务中心、监察审计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汕头大学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汕大发〔2012〕118号）文件废止。